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仲裁裁决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及金额：受理费400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当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以下简称：“历山 1 号基金”）原管理人上海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义合”），在作为管理人期间未能按照《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上海义合返还历山1号基金已付的基金管理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受理了本案（详见：临2022-50号公告）。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2】沪仲案字第2177号），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版本）第五十一条规定，作出以下裁决：1.本案本请求仲裁费52470元（已由公司预缴），由公司承担80%即人民币41976元，由上海义合承担 20%即人民币10494元。上海义合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10494元；2.对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3.对上海义合的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反请求仲裁费由上海义合自行承担（详见：临2023-062号公告）。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沪仲案字第2177号仲裁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沪74民特47号】，根据《受理通知书》关于公司诉与上海义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当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采取有效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权益，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商务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145,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57,283	99.6960	753,000	0.2102	335,601	0.09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68,421	94.1963	753,000	4.0144	335,601	1.7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慧颖、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7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2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7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74元，截至2024年7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9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30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3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29
4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48
6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7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8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9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0
10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71
11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0311
12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0312
1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14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15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A股不参与分配。

（2）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同时，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2,672,398,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39,800股A股后的股本2,670,458,911股为基数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1,023,905.97元（税前）；其中，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为2,118,518,411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71,999,970.97元（税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118,518,411×0.27÷2,120,458,211≈0.2698元/股

综上，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A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9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于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A股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该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A股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该等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2）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3）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4）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6）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7）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8）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1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17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850万份，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持有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增加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票数：同意848.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9%；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票数：同意848.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9%；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8元/份调整为8.93元/份（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鉴于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00.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期权总份额的20%。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419.96万份股票期权。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20.1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3人调整为2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00.00万份调整为1,679.84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及注销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增加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并形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除调整内容所在章节有所区别之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之前所列示一致。本次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在原《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二十二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中增加“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并形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增加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